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33,1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行使價及於授出日期
的市場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2港元，即(1)股份的面值（即0.00001美元）；(2)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及(3)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的最高者。

行使期間及
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授出的條款，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擬承授人，各自的行使期間於相關購股權批次各自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第5個週年當日（即2029年10月30日）前（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歸屬日期**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2025年10月30日

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30%

2026年10月30日

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30%

2027年10月30日

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40%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33,15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 在已授出的合共33,150,000份購股權中，4,500,000份及4,5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董事（「**董事承授人**」）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詳情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職位	獲授予購股權數量
李松博士	執行董事	4,500,000份
Abdul Mutlib博士	行政總裁	4,500,000份

餘下24,150,000份購股權授予承授人，彼等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集團員工。

向董事承授人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已先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李松博士（作為董事）已放棄就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就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對本集團做出重大貢獻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能力，以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

經考慮：(a)各承授人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貢獻；(b)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c)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批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目標一致。

- 回補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已規定購股權於不同情況下失效及註銷，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故並無必要設立回補機制，並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 財務資助： 概無安排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5,823,591股。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